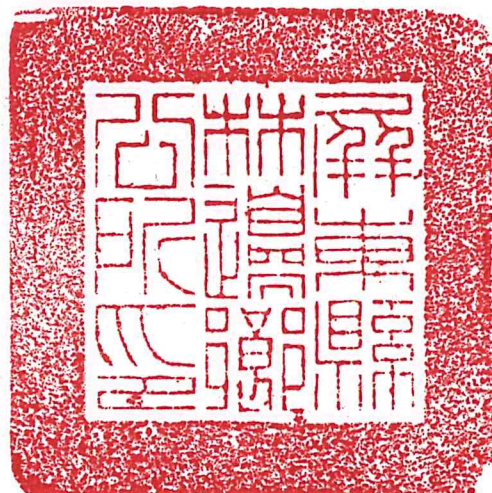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231062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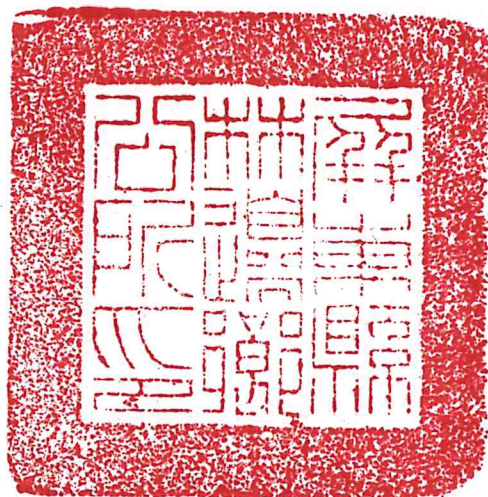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。
- 二、「屏東縣林邊鄉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鄭慶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231062900號
附件：

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檢附上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鄉長鄭慶堂

屏東縣林邊鄉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鄉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	第一條 本鄉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,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,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,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	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,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暫停開放: 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 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 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	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暫停開放: 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 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 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,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,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,如有違反者,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 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,由本所另訂之。	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,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,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,如有違反者,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 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,由本所另訂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
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經營管理或<u>社團認養</u>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經營管理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條修正排除適用之情形，增加社團認養，以達活化管理之目的。 本條未修正。
---	---	--

屏東縣林邊鄉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

1. 林邊鄉民代表會94.11.23第17屆第7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。
2. 林邊鄉公所94.12.06林鄉民字第0940010187號令公布。
3. 屏東縣政府94.12.21屏府教體字第0940235926號函同意備查。
4. 林邊鄉公所112.9.14林鄉民字第11231062900號令修正公布。

第一條 本鄉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，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停開放：

- 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
- 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
- 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

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，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，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；如有違反者，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

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民間經營或社團認養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	全票	半票	備註
年票	6,000	3,000	得使用全日各時段
甲種月票	1,000	500	得使用全日各時段
乙種月票	600	300	限使用晨間時段
單日場次費	200		每一場次限使用1小時(包場計算)，如夜間時段另加收每場次40元之照明費用。

註一：年票、月票限本人使用，並於當年、當月有效，逾期作廢。

註二：國民中學以下學童、年滿60歲以上成人、身心障礙者得憑證購買半票入場。〈不含單日場次費〉